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卫行复〔2018〕4号

申请人：胡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法定代表人：章少树 **职务：**局长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1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18年3月16日作出的《关于胡某某反映有关问题的回复》（穗南卫信复〔2018〕8号），于2018年5月21日向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委依法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 1、撤销穗南卫信复〔2018〕8号《关于胡某某反映有关问题的回复》；
- 2、责令区卫计局重新调查处理。

申请人称：

一、长龙港医院级别及资质问题。1、长龙港为一级医院结合本人病历相关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规接诊。2、其相关科室为手足科未在其卫生局核定范围，是否存在违规违法。

二、长龙港医院使用中山六院资料进行宣传问题。1、本人于2017年9月5日电话投诉直到2017年11月15日出具《情况说明》，贵局表示其在2017年11月16日监督检查发现，要求其自查自纠而不进行处罚，是否存在纵容非法行医行为。

三、关于医师注册问题。1、关于翁某某、何某某具体何时取得的执业医师考试及其有无相关证明。

四、关于护士注册问题。1、黄某（执行证书号码：201744018282）2017年注册至长龙港医院，本人住院治疗为2017年6月3日起，此注册明显不在本人治疗期内，而该护士确在本人治疗期进行护理是否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

五、关于住院期间是否符合操作规范的纠纷问题。1、其本人住院期间处方为同一人操作，是否有违相关卫生法规条例。2、其该院卫生治疗设施随意放置，是否有违相关卫生法规条例。3、其本人住院期间发生过敏反应，费用清单中有使用过敏药物，其病历中确无相关治疗记录，是否有违相关卫生法规条例。

申请人要求撤销穗南卫信复[2018]8号《关于胡某某反映有关问题的回复》，责令区卫计局重新调查处理本人的投诉。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本案的由来。胡某某因与“长龙港医院”发生医患纠纷，于2018年1月30日向我局信访“长龙港医院及医生工作问题”，我局根据调查的资料，对胡某某进行回复，于2018年3月16日

作出穗南卫信复[2018]8号。

二、我局调查“长龙港医院”及该院医生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条：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我局作出回复的事实依据。1、根据我局调取“长龙港医院”的登记资料：“长龙港医院”是2008年10月经我局核定的一级规模综合医院，机构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珠电路15号，机构登记号：68131202544011516A1001，法定代表人：严明，核定的诊疗科目为：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申请人胡某某手指受伤，应属于外科，因此，“长龙港医院”不存在超核定诊疗科目范围开展诊疗活动，没有违规。2、2017年11月16日，广州市卫生和计生委员会与我局联合对“长龙港医院”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该院宣传栏、检查报告单、发票等处印有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南沙分院的标识，我局立即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要求立即自查自纠，不得使用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定名称不符的印章、不得使用与核定名称不符的宣传、广告等各类活动。2018年2月23日我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暂未发现长龙港医院使用的印章、牌匾以及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

名称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1）“长龙港医院”的正门和侧门的牌匾名称均为长龙港医院；（2）“长龙港医院”所使用的医疗文书（包括检验单、检验报告、体检报告、发票等），名称均为“长龙港医院”；（3）“长龙港医院”所使用的印章（包括疾病诊断章、收费章、医务科印章等）所使用的名称均为“长龙港医院”。（4）院内外的宣传画和各类指引所使用的名称均为“长龙港医院”。“长龙港医院”在我局发出卫生监督意见后，及时整改，已将存在的问题解决，因此，我局并没有对其进行处罚。

3、经查询国家医师注册联网管理系统：（1）吴某某（临床外科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号码：110440115000277）2010年6月注册至长龙港医院；（2）邢某（临床外科执业医师，执业证书号码：110440115000313）2011年7月注册至长龙港医院。（3）经我局调查，翁某某、何某某属医学专业实习生，其中，翁某某2016年6月取得中医骨伤科专业专科毕业证书；何某某2015年6月取得临床医学专业专科毕业证书，并于2017年通过执业助理医师考试。

4、经查询国家护士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1）黄某（执业证书号码：201744018282）2017年12月注册至长龙港医院；（2）陈某（执业证书号码：201136010486）2016年10月注册至长龙港医院；（3）王某（执业证书号码：201142011901）2016年10月注册至长龙港医院；（4）高某某（执业证书号码：201362000900）2014年6月注册至长龙港医院；（5）陈某（执业证书号码：200844166263）2010年11月注册至长龙港医院。

四、我局作出回复的法律依据。胡某某在1月30日来访我局投诉后，再分次分时间提出不同问题多次投诉“长龙港医院”，

认为“长龙港医院”不符合操作规范，存在医疗事故。我局向胡某某以及“长龙港医院”了解有关情况后，于2月1日、2月6日与胡某某进行了电话沟通，我局应胡某某的要求于2月1日将纠纷处理途径发送到胡某某提供的邮箱，胡某某表示个人想先和长龙港医院沟通协商后再决定。胡某某与“长龙港医院”自行协商解决，并达成调解协议。达成调解协议后胡某某仍投诉“长龙港医院”。我局建议胡某某，向我局申请医疗事故鉴定。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有关事实、具体请求及理由等。《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6号）文件规定第七条 医患双方当事人在医疗纠纷发生后，可循以下途径解决：

（一）医患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但符合《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的除外）；（二）向广东省医疗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三）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处理；（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途径。我局至今仍未收到胡某某向我局提出正式申请医疗事故鉴定的材料。因此，我局对胡某某的回复法律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我局依法作出穗南卫信复[2018]7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申请人胡某某要求撤销没有法律依据。请求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查明：

一、2017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6日，申请人因“左食指近中节复合组织损毁伤”在长龙港医院住院治疗。入院当天，长龙港医院急诊在神经阻滞麻醉下行“左食指指动脉逆行岛状皮瓣转移修复术、供区游离植皮术”。

二、2017年7月24日，被申请人对长龙港医院传染病防治监督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向该院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17年002517）。

三、2017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向长龙港医院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17年002463），要求该院对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等行为进行整改。

四、2017年11月1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作出《情况说明》，该说明记载：长龙港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南沙分院）因与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解除合作协议向我局提出变更医疗机构名称申请，经我局批准同意变更，变更后医疗机构信息如下：机构名称：长龙港医院，机构登记号：68131202544011516A1001，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珠电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严明，批准日期：2016年7月28日。

五、2017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对长龙港医院执业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对该院负责人李某昆进行了问话。同日，被申请人向长龙港医院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17年002462），要求该院对使用牌匾、印章等情况进行自查，及时整改。

六、2017年12月22日，被申请人向长龙港医院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卫医罚〔2017〕025号），对该院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罚款2500元。

七、2018年1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信访及提交病历材料，提出其手指受伤当天到长龙港医院求医后，看到该院到处悬挂中山大学附属第六医院标识，该院医生以恐吓、诱导方式引诱其在该院住院部治疗。但长龙港医院为其手术治疗后手指不能完全弯曲，锤状指经三甲医院诊断为锤状指断裂，现手指功能一直受限，请求主管部门查处该院不作为现象及本人后续费用、精神伤害费用。

八、被申请人称于2018年2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向申请人发送解决医疗纠纷的途径。

九、2018年2月9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向被申请人发送电子邮件，提出以下请求事项：1、长龙港医院的资质及可开展的哪些医疗服务。2、本人去年向贵局投诉长龙港医院悬挂中山六院招牌及宣传行医及其医疗期间存在的问题的检查整改措施及查核状况。3、手足医生吴某某、邢某、翁某某、何某某及陈某、陈某、黄某、王某、高某X（因此人名字过于潦草用X代请帮忙查验改正）的卫生注册情况。

十、因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未获得合理答复结果，申请人向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进行投诉，提出与上述基本相同的投诉事项。2018年2月26日，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中

心向被申请人发出《广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转办函》及《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登记表》，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转给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尽快将处理结果答复群众。

十一、2018 年 3 月 5 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箱再次向被申请人发送电子邮件，除追问 2018 年 2 月 9 日其提出的事项办理情况外，还增加提出 2017 年 6 月 10 日身体出现过敏情况未写入病历及本人住院期间处方操作为同一人所为是否符合操作规范的问题。

十二、2018 年 3 月 12 日，申请人通过电子邮件第三次向被申请人追问上述投诉事项的办理情况，并增加提出长龙港医院病服及医疗器材随意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被申请人称 2018 年 3 月 14 日向被申请人作出了第一次回复，并提交《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作登记表》，该表“办理结果”一栏显示有相关处理结果的内容，附件 1、附件 2 表格记载相关医护人员名称、执业证书编号、级别、类别、执业范围、执业证号等内容。被申请人并未提交将处理结果已向申请人答复或回复的相关依据。

十四、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其已调取了长龙港医院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相关医护人员的《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但未注明调取时间，被申请人也未就此作出说明。

十五、2018 年 3 月 1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医疗赔偿书》，被申请人于当天向申请人支付补偿款人民币 1 万元。

十六、2018年3月23日，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受理中心向被申请人发出《广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办函》及《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登记表》，申请人再次向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投诉事项与前一次基本相同。

十七、被申请人称在2018年4月11日向申请人回复《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流程》，但未提交以何种方式回复的相关依据。

十八、被申请人称，其在2018年4月11日就申请人第二次向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投诉向申请人作出了回复，并提交《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登记表》，该表“办理结果”一栏显示有相关处理结果的内容，但被申请人并未提交将处理结果已向申请人答复或回复的相关依据。

十九、2018年3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关于胡某某反映有关问题的回复》（穗南卫信复〔2018〕8号），就长港医院级别及资质、使用中山六院资料及医师、护士注册等问题进行了答复，该回复于2018年3月23日直接送达给申请人。

二十、申请人于2018年5月21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胡某某反映有关问题的回复》（穗南卫信复〔2018〕8号）、照片、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及情况说明，以及被申请人提交人的《信访登记表》、申请人的门诊、住院病历、发送及接收邮件截图、长龙港医院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证、《医疗补偿协议书》、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卫生监

督意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为证。

本机关认为：

一、《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六条规定：“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长龙港医院级别及资质、使用他人标识进行宣传、医护人员执业资质等问题，属于被申请人的监督管理职，且被反映的医疗机构位于被申请人的辖区，被申请人依法应履行处理及答复职责。

二、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长龙港医院及相关医护人员的资质问题，实质是对医疗机构及医护人员为其开展医疗活动是否合法提出质疑。但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胡某某反映有关问题的回复》（穗南卫信复〔2018〕8号）中，仅将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的执业资质情况告知申请人，并未告知该院及相关医务人员开展执业活动是否违法违规，未明确回应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三、被申请人《关于胡某某反映有关问题的回复》（穗南卫信复〔2018〕8号）第四点关于护士注册问题中，称护士黄某2017年12月注册至长龙港医院。而住院病历显示，申请人在该院住院时间为2017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6日，黄某取得注册前在

长龙港医院从事医疗技术行为是否合法，被申请人没有作出处理及答复。

四、申请人提出的长龙港医院住院病历没有记载其身体过敏、随便放置医疗器材等问题，被申请人没有处理及答复。

五、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主要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违反《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点、第3点的规定，依法应予以撤销。

本机关决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点、第3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2018年3月5日作出《关于胡某某反映有关问题的回复》（穗南卫信复〔2018〕8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机关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8月17日

